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7
五、开标	27
六、评标	28
七、定标	29
八、纪律和监督	3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十、电子招标投标	3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 <定标办法前附表>	40
总说明	42
一、评标办法	42
1、评标委员会	42
2、评标规则	43
3、评标程序	43
4、评标结果	46
二、定标办法	47
1、定标依据	47
2、定标委员会	47
3、定标规则	48
4、定标程序	48
5、定标结果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1223-04-01-211668		
投资项目名称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包）名称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债券资金、天河产业帮扶资金及县政府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 通过上争债券资金、天河产业帮扶资金及县政府统筹解决； 构成金额（万元）： 14346.82； 构成比例：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一、招标范围：</p> <p>（1）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工作。</p> <p>（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p> <p>（3）施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p> <p>二、招标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1 亩，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园区”为目标，建设官步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约 277 万立方米、园区道路 2410 米、防洪工程箱涵 350 米、排洪渠 350 米、护坡工程 20000 平方米、开关站房、微型消防站、村道、临时道路 1650 米、拆除工程和给排水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p>		
招标内容	<p>（1）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工作。</p> <p>（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p> <p>（3）施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p>		

<p>工期（交货期） （日历天）</p>	<p>540 日历天</p>	
<p>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p>	<p>13068.26 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施工方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参与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 质人员、业绩等要 求）</p>	<p>投标人资格 要求</p>	<p>一、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勘察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p>（3）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证书；</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提供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三、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入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均没有“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注：提供上述网站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四、其他要求：</p> <p>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属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下载，或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5年 月 日 时 分</p>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由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宁县城西开发区县住建局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626893
招标代理机构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五期E栋商业办公楼1830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朱先生、梁小姐	联系电话	1471854880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6268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流程图

(注：详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index>】→服务指南→流程服务→“【建设工程】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及操作
1	招标文件领取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领取招标文件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选择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等模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模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①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各节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对应节点上传已完成人员签署或盖私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亦可在“投标文件组成”对应节点内直接制作相关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中需要相关人员签署或盖私章的组成内容须上传已完成签署或盖私章后的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③“投标文件组成”各节点上传或制作完成后合并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p>④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p>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下载。
5	登陆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6	开标、唱标	<p>①各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时间。</p> <p>②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p>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宁县城西开发区县住建局二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758-86268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五期E栋商业办公楼1830室 联系人：朱先生、梁小姐 联系电话：14718548809 电子邮箱：2294874348@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首约村委会官步地段
1.1.6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82.1亩，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园区”为目标，建设官步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约277万立方米、园区道路2410米、防洪工程箱涵350米、排洪渠350米、护坡工程20000平方米、开关站房、微型消防站、村道、临时道路1650米、拆除工程和给排水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1.1.7	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14346.82万元
1.2.1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债券资金、天河产业帮扶资金及县政府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工作。 （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 （3）施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4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日历天，设计工期：50日历天，施工工期：4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p>(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及广度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p> <p>(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p>一、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勘察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p> <p>（3）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证书；</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被锁定（提供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三、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入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均没有“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各个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注：提供上述网站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四、其他要求：</p> <p>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属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方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施工方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参与投标。</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1.10.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1.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1.12.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要求：<u>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能力，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1.13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遗；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作已通知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内容，平台发布时间即视作投标人确认收到的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所载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如有提问，应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工程项目“提问”栏目提交提问内容，提问内容不得署名。
2.3.2	招标疑问的解答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提问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监督部门备案后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作已通知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内容，平台发布时间即视作投标人确认收到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以及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一、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306826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145700.00 元、设计费为 2227900.00 元、施工建安费为 127309000.00 元。）</p> <p>二、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1306826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145700.00 元、设计费为 2227900.00 元、施工建安费为 127309000.00 元。）</p> <p>三、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综合能力及实际情况，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填报投标下浮率，并换算出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且各个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各个分项的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保险）、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支票、汇票、信用证，具体要求如下：</p> <p>（1）电子保函（保险）：</p> <p>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p>

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推荐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详细办理流程及操作指引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肇庆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fwzn/detail?id=107913405477793720>】。

电子保函(保险)的出具时间视作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电子保函(保险)在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投标人应提前办理电子保函(保险),因电子保函(保险)的出具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2) 保函:由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

(3)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出具。

(4) 银行转账(网上转账):

由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视作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转账后应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的保证金查询页面自行确认到账时间,并在缴纳保证金专区处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保存提交。

【注:①除使用电子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网上转账)形式外,投标人须将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②除使用银行转账(网上转账)形式外,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费用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手续费转账凭证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

四、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导致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编

		<p>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评审依据，确定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将书面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p> <p>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七、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与盖章	<p>1、详见投标人须知 3.7.3 款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直接制作的电子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其中需要相关人员签署或盖私章的组成页须上传已完成签署或盖私章后的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签章的位置及相关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盖章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是制作完成打印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述任意方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合并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时均需每页加盖电子签章。</p> <p>3、联合体签字、盖章要求：</p> <p>①除特别注明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的签署、盖章位置的“投标人”名称栏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落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公章，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p>②投标文件正本中有内容的每页均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参照正本编制或者是已完成签名和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可只在副本封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p> <p>（1）格式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的“.ZQTF”格式文件；</p> <p>（2）递交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提交。</p>

		<p>二、公示版投标文件（适用于中标候选人）</p> <p>（1）内容包含以下材料：</p> <p>①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版）：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nZQTF”格式文件；</p> <p>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即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PDF格式）；</p> <p>③公示版（脱敏）投标文件：在“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的基础上将投标文件中所载有的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全部打码遮盖处理的脱敏版文件】。</p> <p>（注：按照粤建规范（2018）6号文件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公示版（脱敏）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2）递交要求：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通知中标候选人通过邮件方式将公示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三、纸质投标文件（适用于中标人）</p> <p>（1）份数要求：<u>一式五份</u>。（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按投标文件目录顺序排版并装订成册，</p> <p>（3）递交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仅需中标人递交，非中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单的原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于开标当天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因此本款在开标时不作要求，但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招标单位要求执行。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所有投标人于开标当天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即可，不作密封标记要求。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于招标公告所载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于招标公告所载的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提交。 3、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2、开标地点：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地点一致。（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5.2	开标程序	参见“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托评委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评委依法从广东省（或省外）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在抽取的专家评委中以选举形式产生。 3、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项目所在地肇庆主会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4 人（含招标人委托评委代表 1 人），异地副会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1 人。 （注：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6.3.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 2.1 款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6.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4.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方式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6.5.2	评标结果公示	1、公示时间：3 日。 2、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5.4	定标时间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所开展定标工作。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

		(注：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第十二条规定组建。)
7.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第3.2款定标因素对所有中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分别打分并得出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出现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如有）的打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___/___。
7.4.2	定标结果公示	1、公示时间：3日。 2、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7.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一、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2、履约担保形式：可使用银行转账形式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注：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支付担保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相关要求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政策收取。

9.4	信息公开（公示）	<p>1、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2018〕35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公示版（脱敏版）投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p> <p>2、投标人应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个人住址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9.5	电子合同	<p>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要求，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已签订的完整版合同扫描件（PDF）。</p>
9.6	“不见面”网上开标	<p>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中下载相关文件了解。</p>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的运行，投标人应按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及资质投标文件作为本次投标资料。</p> <p>(2) 电子投标文件应是后缀名为“.ZQTF”并进行了电子签章及加密合成且能在成功解密的文件，方为有效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各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下载。</p> <p>(4) 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评审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7) 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使用企业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确认投标人身份。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在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过程中，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办法工作规则》（肇建规〔2025〕1号）、《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有围标、串标处罚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联合体

1.5.1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6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及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遗；澄清、修改或补遗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2.2 若如果澄清、修改或补遗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质疑或异议问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网上提问”栏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监督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招标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3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8) 技术方案
- (9)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①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②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有内容的每页必须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除外），副本可为正本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即可（即副本内页无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以 A4 版幅或折叠成 A4 版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可根据投标人实际内容需要分册装订，但严禁活页装订。

3.7.6 工程造价文件（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同）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工程造价文件生效的必备条件。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如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无须编制工程造价文件的，则本款不适用）：

（1）工程造价文件由投标人单位编制的，由本单位编制人在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工程造价文件由投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除外）编制的，由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编制人在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须在工程造价文件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造价人员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当少于3家投标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一、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不少于3名，若经评审后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5 评标结果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5.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公示期为 3 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4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会议由交易场所负责全过程录音录像。不能按时定标的，招标人将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七、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7.1.1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 （一）领导班子成员；
- （二）经营管理人员；
-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的单数（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从 2 倍或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则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推荐 1 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2 定标监督小组

7.2.1 定标活动开展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成员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人员组成，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除外。

7.2.2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

7.2.3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3 定标程序

7.3.1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定标因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7.3.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二、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第三章“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4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4 定标结果

7.4.1 定标工作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4.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及中标人名单，并附定标报告，公示期为 3 日。

7.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

7.5.1 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招标人按照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相关要求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合同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4.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8 投标人未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9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文件章节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关于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少于 3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认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2.1.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2.1款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一、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1.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1.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1 (2)	资格 评审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4）项规定
2.2.1 (3)	响应 性 评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部分：6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1)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承接过工程勘察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封面、项目勘察规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工程设计费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封面、项目设计规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工程建安费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封面、项目施工规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p>
		企业获奖 (3 分)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获得过地市级（含）以上工程勘察类奖项的得 3 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地市级（含）以上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得 3 分；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获得过地市级（含）以上工程施工类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②颁发单位以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地市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地市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核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为准；其中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必须为经民政部门认可并批准成立且已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完成登记的，须提供该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③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勘察设计服务团队及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11分)</p>	<p>一、勘察设计服务团队</p> <p>1、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备岩土工程类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及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3、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4、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1分； (2)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5、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1分； (2)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6、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 具备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p> <p>1、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p>

			<p>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3、施工安全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p> <p>4、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投入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专职安全员各 1 名的，得 2 分，每缺少一名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得 11 分；提供与人员评审标准对应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以及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20 分)	设计方案 (4 分)	<p>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程度、细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以及整体设计对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p> <p>优：4 分；良：2.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本项内容得 0 分。</p>
		设计图纸 (4 分)	<p>根据各项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个功能场所室内平面布置大样图及效果图）的完善程度、细致性进行评审：</p> <p>优：4 分；良：2.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本项内容得 0 分。</p>
		施工方案 (4 分)	<p>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的详细程度，包括总体施工设计和规划、总体施工部署、平面布置条件分析及布置思路，施工方法的运用以及施工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优：4 分；良：2.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本项内容得 0 分。</p>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分)	<p>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关于本项目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与施工方案基本协调和匹配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优：4 分；良：2.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本项内容得 0 分。</p>
		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4 分)	<p>根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及相关管控措施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优：4 分；良：2.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本项内容得 0 分。</p>
2.2.2 (3)	价格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则确定评标基准价 A：</p> <p>(1) 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div 4)$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p> <p>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如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家的，直接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 E。</p> <p>(2) 评标基准价 A 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text{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p> <p>(注：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二、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B-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其中：</p> <p>S—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总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p> <p>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p> <p>(注：①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②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低分为 0 分。)</p>
--	--	--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3.1.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第3.2款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分别打分并得出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出现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如有）的打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___/___。
条款号	定标因素		评分标准
3.2.1	定标因素构成 (总分 100 分)		团队因素：20 分 方案因素：30 分 价格因素：50 分
3.2.2 (1)	团队因素 (20 分)	勘察设计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勘察设计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共6人）的综合素质情况进行横向评比： 团队主要负责人（共6人）均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为最优得20分；团队主要负责人中有5人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为次优得16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4分，最低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20分；提供与人员职称证、身份证以及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3.2.2 (2)	方案因素 (30 分)	设计方案深化 (6 分)	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深化程度进行横向评比： 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文件深度要求；设计说明清晰、细致，设计方案的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性满足项目限额设计要求，并能充分体现安全、绿色、节能、环保效果，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6分，次优得4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最低得0分。

		<p>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6分)</p>	<p>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施工进度计划图详细、关键工序及步骤充分具体，工期控制措施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6分，次优的得4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最低得0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6分)</p>	<p>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6分，次优的得4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最低得0分。</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6分)</p>	<p>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6分，次优的得4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最低得0分。</p>
		<p>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6分)</p>	<p>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进行横向评比： 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比为最优的得6分，次优的得4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最低得0分。</p>
<p>3.2.2 (3)</p>	<p>价格因素 (50分)</p>	<p>1、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定标基准价 F:</p> <p>(1)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 定标基准价 F 计算公式： $F = \text{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0.5 + \text{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 \times 0.5$ (注：①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②定标基准价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得分：</p> $P = (100 - B - F \div F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其中： P—价格因素得分； B—投标总报价； F—定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F 时，C=2；B<F 时，C=1； D—价格因素分值权重。</p> (注：①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②价格因素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低分为0分。)	

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办法工作规则》（肇建规〔2025〕1号）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贯彻落实《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的工作要求，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法**”进行评标、定标，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方法、定标规则、定标方法等内容，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定标方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工作守则

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规则

2.1 评标方式及评标方法

2.1.1 评标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定性评审”的，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记名投票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定量评审”的，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评审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不进行排名。

2.1.2 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因素及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第 2.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关于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规定；
- (7)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 (8) 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9) 投标报价不唯一，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要求或范围的；
- (11)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12)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 (15)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16) 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7) 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录入的投标管理员的；
- (18)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19)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部分（如有）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
- (21) 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控制价的乘积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改投标报价。

3.1.4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5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成立异议，且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6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确认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满足 3 家或以上的，进入详细评审；少于 3 家的，则评标终止，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及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前必须通过初步评审，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3 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1) 商务部分得分应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对某投标人的某分项得分存在异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的得分。

(2) 技术部分得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评委按评分细则对各分项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每分项评分数值（有范围的分值均包含上限及下限）取值为小数点后一位，评委成员的有效合计计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3)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项目实际成本价（如施工建安费投标报价低于其招标控制价的 85%），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投标价格组成以及成本分析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以及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大于或等于本次投标价格幅度成功完成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型相同、规模相近的工程施工业绩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评审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投标人放弃或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评标结果

4.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4.1.1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4.1.2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不少于 3 名，若经评审后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 评标结果公示

4.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公示期为 3 日。

二、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1.1 定标依据组成

(1)《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评标报告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定标委员会

2.1 定标委员会组建

2.1.1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 (一)领导班子成员；
- (二)经营管理人员；
-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的单数（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从2倍或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则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推荐1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2.2 定标委员会工作守则

2.2.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应当依程序及时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定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出具定标意见。

2.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终身责任。

2.2.3 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读熟悉定标依据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定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规则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方法：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3.2 定标因素

3.2.1 定标因素构成

- (1) 团队因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因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因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3.2.2 定标因素评分标准

- (1) 团队因素评分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因素评分标准：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定标程序

4.1 定标过程

4.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1.2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定标办法第 3.2 款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分别打分并得出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出现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如有）的打分理由。

5、定标结果

5.1 定标报告

5.1.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定标过程（含投票情况、投票理由等内容）；
- （4）定标结果（含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5.2 定标结果公示

5.2.1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 EPC）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签订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7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 附件 9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 附件 10 支付保函（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审[2025]64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债券资金、天河产业帮扶资金及县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1 亩，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园区”为目标，建设官步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约 277 万立方米、园区道路 2410 米、防洪工程箱涵 350 米、排洪渠 350 米、护坡工程 20000 平方米、开关站房、微型消防站、村道、临时道路 1650 米、拆除工程和给排水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工作。

（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

（3）施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其中：勘察工期： 天；设计工期： 天；
施工工期： 天。

【注：具体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日期起计算，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总工期须满足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及广度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2)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计价原则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附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3) 施工建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注：以上约定的合同价为签约暂定价，是以招标控制价（估算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暂定价，本合同书最终合同价，是以广宁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核价结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总价必须符合送审条件）。】

2. 计价原则：

(1) 勘察费：费用计取、支付及结算依据勘察实际工程量，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勘察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勘察费结算价=广宁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施工建安费×0.9%×（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 设计费：费用计取、支付及结算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设计费结算价=广宁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施工建安费×1.75%×（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 施工建安费：按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质量检验标准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文件编制；人工、材料单价按照以下先后顺序采用：①预算编制和审核时采用的《肇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基期价格；②《肇庆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以《广东工程造价》中肇庆市一栏同期材料信息价作为补充；③参考肇庆市周边地区相应造价期刊的同期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④以上未有的同期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监理单位、相关部门、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询价。

上述定额有修订或新版时，已审批的工程按原来的规定执行，未审批的工程执行修订或新版的规定（以肇庆市发布相关定额的执行时间为准）；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人工、材料的价格调整：在整个工程建设期内，项目各子项工程当期计量价格的人工及主材（含钢材、水泥、混凝土制品、商品混凝土、沥青、沥青混凝土、砖、砂、石、汽油、柴油、装饰材料、机电安装主材等）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各期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后，按实予以调整。

施工建安费结算价=广宁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施工建安费×（1-施工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审核签认。

每期勘察、设计、施工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购买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建筑项目发生地、建筑项目名称。并完善好收款方（销售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发包人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4) 限额设计及造价文件质量：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价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并由按照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定案后，作为最终项目概算价，最终核定的项目总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审批的概算价，但由于非乙方原因设计重大变更、因为不可预见

因素、因地质变化较大、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重大方案调整、不可预见以及其它可以合理合规申请调整概算的因素，导致的项目总造价超过项目概算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各项目负责人）：

- 1、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 2、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3、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各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合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各方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及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成立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 1.2 工程建设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首约村委会官步地段
- 1.3 工程建设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1 亩，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园区”为目标，建设官步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约 277 万立方米、园区道路 2410 米、防洪工程箱涵 350 米、排洪渠 350 米、护坡工程 20000 平方米、开关站房、微型消防站、村道、临时道路 1650 米、拆除工程和给排水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勘察工作的规范性，合理布置勘探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岩土样、水样的采集与试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勘察工作的安全进行
- 1.6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债券资金、天河产业帮扶资金及县政府统筹解决
- 1.7 承接方式：_____
- 1.8 勘察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工作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地形图。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8_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 3.2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合同签订生效后_10_天内，完成现场详细勘察作业；
 - 4.1.2 完成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后__15_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文件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资料以能满足设计工期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
 - 4.1.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费最终以财政评审的审核结果为准。
 - 4.2.2 付费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分阶段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进行支付，各阶段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20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20		提交勘察成果15日内
3	30		通过图审公司审查合格10日内
4	30		工程结算财审后30日内
合计			_____元（人民币）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修改：合同增加勘察测量要求
 -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

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并协调解决相关的问题。（如：落实土地、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
 -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并最终经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和物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勘察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建构筑物、或发生事故的，由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
 - 5.2.5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工程量与总勘察工作工程量的比例支付勘察费，并最终与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并最终与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以致延误工期，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最终合同价格 0.1% 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设计相关活动，保障工程的各方面性能，遵循安全可靠原则，确保建筑结构稳定，能抵御自然灾害等风险并能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六条 设计团队

6.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如下：

A.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协调人）：_____

6.2 双方约定，在各阶段设计工作中，双方认定的上述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变动。乙方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乙方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甲方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乙方人员，必须书面告知乙方，经与乙方协商后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尽力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设计思路得到有效传递。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保证其设计团队的全体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项目。

6.3 双方约定，在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中，乙方必须有项目经理及主要设计师参加，乙方不得随意变动。乙方若有合理理由需要变动汇报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临时、非正式方案汇报及设计方案交流工作会议，乙方应指派相应人员积极配合。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7.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单位设计委托书	1	签定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3	一期过审图纸 CAD 版	1		
4	前期规划相关资料	1		

7.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设计合同签订后且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成果后 5 日历天内，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审查批复时间另行计算。	文本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0		图纸及初设说明文本（含概算书）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10		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书面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与其完整一致的电子版 CAD 文件两套。

7.4 设计费的结算

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书通过了财政审核，然后按经批准的初设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并参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计算公式和下浮率，重新核算设计费并以财政审核的为准。

7.5 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分阶段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进行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20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20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15 天
3	30		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天
4	30		工程结算财审后 30 天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八条 成本控制

8.1 乙方承诺在设计中与甲方充分配合，实现设计阶段成本控制目标，体现成本领先的原则。在设计各个阶段，乙方将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共同确定设计的总成本目标和分项目标，进行整体设计优化和单项方案技术优化，并按上述要求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经济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修正设计概算、单项经济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以会议纪要

要或备忘录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责任

- 9.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9.1.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9.1.5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延长设计周期。
- 9.1.6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因规划部门要求调整需重新设计的，乙方无条件执行，且甲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9.2 乙方责任

-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 100%设计费。
-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在项目所在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设计人员到位率每月不少于 22 天。配备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8 如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设计人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问题，费用由设计人自付。根据现场施工实施情况，需进行图纸修改时，设计人须自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三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 9.2.9 乙方承诺，如因规划调整导致设计重大变更或致施工图重新设计的，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保密义务条款

- 10.1 甲方与乙方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下列信息内容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 10.1.1 本合同；
- 10.1.2 设计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
- 10.1.3 项目设计费用；
- 10.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10.2 甲方与乙方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10.2.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10.2.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10.2.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它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 10.3 甲方与乙方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0.3.1 已公开的信息；
- 10.3.2 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10.3.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10.3.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其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 10.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1.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 11.2 如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3 乙方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甲方可以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 11.4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甲方可以适当方式表达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这一信息而无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2.1.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设计费，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逾期应付款部分0.1%的违约金。
- 1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撤销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依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工作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
- 12.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质量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

缓建，发包人均按 9.1.7 和 9.1.8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2.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因审查时间变化导致延误工期除外） 。

12.2.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已收取设计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12.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该部分工程损失所取设计费的10%。

12.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12.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3.2.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3.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2.5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3.2.6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9.1.3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弃权

- 14.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 15.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 15.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5.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15.2.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日视为有效送达；
- 15.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日视为有效送达；
- 15.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它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完整合同

17.1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八条 修改

1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附件

19.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可分割性

20.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继承

21.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包人 or 设计人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发包人 or 设计人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23.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广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 依法向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标题

24.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25.1 本合同用中文和 /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两种文本解释有矛盾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备案及鉴证

26.1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7.1 如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设计人需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问题，费用由设计人自付。根据现场施工实施情况，需进行图纸修改时，设计人须自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三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2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应满足发包人工程需要，如超过本合同规份数的，不再另行收费。

2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又发包人支付。

2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7.7 当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7.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2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27.11 为保护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未经发包人（或设计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或部分合同条款。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或设计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设计人（或发包人）提供索赔。

27.12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审[2025]64 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债券资金、天河产业帮扶资金及县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1 亩，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园区”为目标，建设官步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约 277 万立方米、园区道路 2410 米、防洪工程箱涵 350 米、排洪渠 350 米、护坡工程 20000 平方米、开关站房、微型消防站、村道、临时道路 1650 米、拆除工程和给排水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_____天。

【注：具体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日期起计算，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形式

1.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以上约定的合同价为签约暂定价，是以招标控制价（估算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暂定价，本合同书最终结算价，是以广宁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核价结合合

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总价必须符合送审条件）。】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五、工程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各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合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及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工程开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和临时生活用水、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提供协助沟通工作。场内场外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及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专变、发电机、计量设备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方应配置容纳不少于 25 人的专用会议室，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不少于 36 m²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会议台、座椅、资料柜、空调、电脑、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0 m²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座椅、资料柜、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临时配套设施费用中；工程竣工后移交回承包方。

(2) 承包方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4.1.6.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4.1.6.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并且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②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③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包括路沿石、人行道面砖、路灯电缆、照明灯饰、排污管材、检查井盖板、防撞栏、景观造型等，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不方便提供样品的材料（如花草树木、沥青混凝土等），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考察确认；其它材料和设备，必须按相关的规范、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和必要的物理、力学及技术性能指标，以上资料是许可进场使用的先决条件。未经监理工程师的

书面认可，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更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竣工后 1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但原则上施工期一年内不得调整材料差价，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材料差价超过±10%时， 可以进行调整。（注：其中钢筋、预拌砂浆、水泥、商品砼、电缆及砂石等七项目重点材料可依据相关计价文件定额进行调差，其他材料不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控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 3 种方式：按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发生了增减，则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合同价款由造价工程师依据实际变化情况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并约定当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肇庆工程造价信息网施工同期发布的肇庆市广宁县及肇庆市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和市场价格、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对比有涨落时，按实调整差额，作独立费处理。若《广宁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东造价通》上缺项的，其单价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2）其中物价涨落事件表述的价格，根据施工阶段每季度的《广宁县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和《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东造价通》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第 4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期限为：

（1）勘察费部分：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0 天内向

承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费部分：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3) 施工建安费部分：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建安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勘察费部分：不扣回。

(2) 设计费部分：不扣回。

(3) 施工建安费部分：预付款按最前三期请款中平均分三期扣回，则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前三期中）抵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 保函 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勘察费：

1) 勘察费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及结算；

2) 勘察成果文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

3) 项目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2) 设计费：

1) 提交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

3) 项目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 施工建安费：

1) 按工程月进度造价的 80%拨付，在工程付款至工程总造价的 85%时（含预付款，预付款按最前三期请款中平均分三期扣回，需在第三期请款中时扣完）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经财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30 天内内付至审核后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两年）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注：工程结算的总价必须符合送审条件）。

2) 各期工程施工建安费应分两部分拨付：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

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的规定,工程进度款的15%拨入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进度款的80%拨入承包人指定辖区内的银行账户。

其它说明:

(1) 最终合同价款以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2)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3)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纳。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且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4) 如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周期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非经费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时间,只要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就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建设工程进度。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收到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7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3%的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___；

(2) 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扣留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___

___(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拨款。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变更后 7 天内通知发包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 附件 9：履约保函（格式文本）
- 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文本）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本要求是对“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不适用部分作出的补充和修改。若本要求内容与“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有冲突，以本要求内容为准。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 承包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给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修改、停止施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数量。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如争议事项不在本合同约定可暂停施工的条款之内，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需在验收前 12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7.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实施管理, 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 规范中第 5.3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 “建造师” 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 第九条规定, 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 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项目总指挥、项目负责人、总工及其他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 无故缺席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 按每人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 且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预算员、施工员、测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对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将对其出勤情况每月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 每人每次违约金 1000 元并在当月进度款扣除。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以上考勤情况将做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于难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 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其费用(含路、桥费) 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肇庆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 4 套(包含电子文件),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 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 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否则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最高罚额 10 万元。

12. 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检查, 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及时根据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并按检查的结果进行整顿。

1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检测要求和抽检频率，进行检测工作。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天，直至达到要求。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第二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须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5%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准备工作

1.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施工前应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必须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建设和发包人指挥部建设。

3. 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宣传、走访和解释工作。

4. 承包人应认识到工程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与现场的情况有可能不一致，应充分做好现场调查、实地测量工作，施工前认真审核图纸，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发包人、监理、设计确认，若因此部分工作未完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的各项措施准备，以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周边群众、行人车辆等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坏及安全危险。

6. 对于地面铺装工程等均应安排实施样板段，样板工程包括材料样板和实物样板，待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大面积施工。

7. 施工前应制定详尽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确保施工期间不因材料供应不足而受到影响。

8. 存在的设计图纸疑问原则上在图纸会审时提出，若滞后提出导致的工期延期，承包人承担责任（除非发包人要求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在施工前 20 日提出，应给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处理时间。不得在需要施工时临时提出，也不得以此手段要求任何索赔。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第三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按上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承认。

2.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前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申报现场签证，并在签证时间发生后七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和完成工程量签证手续。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送现场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和现场原始相片，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承包人印章，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因手续不全致使结算时不予承认该签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 15% 以上的，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申报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于申请当期工程款之前或一并申报完整的工程变更资料予以备案，如无变更应进行零申报；逾期申报，发包人将不再纳入工程结算范围，有关责任按补充条款违约责任处理。

5. 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部份工程造价按发包人提供变更后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第四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要求的质量等级（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移交工作，且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以及取得工程档案移交书。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最高罚额 10 万元。

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发包人有权入驻使用。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现场

所有安全及成品保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肇庆市档案馆、建设局工程资料备案中心的规定及发包人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五条用工和劳务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 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人对所有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害务工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4. 如果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情况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有关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

第六条培训

1. 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2. 承包人须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时，承包人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的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3. 承包人须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4. 承包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5. 承包人经得发包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人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使用。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他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的教材将为发包人所有，以便日后发包人对其他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6.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内。培训时产生的额外开支如受训学员的住宿和交通费之类，则不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七条零备件及工具

1. 承包人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合同中规定要求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转。这些零备件和替换材料如（不限于）：

- (1) 提供足够六个月使用的系统润滑油。
- (2) 每种已安装的阀门的密封圈。
- (3) 适合设备维修和维护的专用扳手。

2. 除提供上述要求的零备件外，本承包人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发包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分零备件。承包人须预先提交以上的零备件及工具表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考，以便指示承包人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3.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并标签，并由本承包人负责运送到工地。

4. 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人提供，保管在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的带锁的专用工具箱内。

第八条维修与保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本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2. 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1)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润滑油、清洁剂、过滤器及劳务等。

(2)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3. 按照以下要求安排维修及检查：

(1) 每月的维修检查

- 1) 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 2) 清理所有格栅，格网及主要设备；
- 3) 调试所有设备。

(2) 每季的维修检查

- 1) 清理机润滑有关的设备配件（如：轴承，驱动轴，螺丝，隔振器，传动装置和所有机械部件）
- 2) 清理所有设备外壳及电动机。

(3) 半年维修检查

- 1) 检查有关设备的联轴器和隔振器；
- 2) 更换润滑油过滤器及润滑油；
- 3) 检查水泵轴承调校及叶轮的固定安装和防漏密封件。

(4) 一年维修检查

- 1) 检查及调校所有的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标准进行。
- 2) 检查及调校所有用于系统平衡的阀门。

4. 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两小时及六小时内到厂进行抢修工作。

5. 承包人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似新装一样才做正式完成合同责任。

6. 操作和保养手册

(1) 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册，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要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时间。

(2) 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与质量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阅参考。

(3) 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的形式表示，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分及电线的位置，安排和连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易识别各部分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特征和用途，例如额定电流量，线圈电压，调节定位参数等。

(4) 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有系统的章节内容。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系统章节同时列出。

(5) 内容：须包括手册的主旨并简要说明手册的内容和章节。

1) 系统说明：

- a.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
- b. 介绍每个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
- c. 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数。
- d.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2) 技术说明：

a.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每块电路板的电路图，以及其所有电子元件的布置图；

b. 管道和接线图；

c. 所有专利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d. 设备表：列出生产制造商，型号，系列编号，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示表等资料。

3) 维修保养：

a.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

b.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

c.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率

d. 整个系统以电路板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及说明；

e.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f. 零备件储存和目录编制。

4) 安全保险：

a. 各类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

b. 对各项系统操作是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应做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 供应厂商指南

应列出每一种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图文传真号码。

6) 零备件表

应列出提供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需工具的清单。

第九条其它

1.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发现有拖欠或克扣情况，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数额的资金，由发包人代付给农民工。

2. 制作和提供样板，样品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提供样板，样品。承包人制作的样板或提供的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后，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然后保存在工地样品间有监理单位负责保管。样品和样板将做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品样板和样品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价是提供的样板或样品，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是，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凡承包范围内，清单漏项或设计要求（“错，漏，碰，缺”，深化设计，收边收口，增加工程）等原因发出的工程变更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后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限内实施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实施该类工程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有权书面提出整改违约金不高于 1 万元的指令（从工程款扣除），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4. 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

7.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和未全面履行的另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但总承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

8.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对深化设计要求为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除双方约定为易耗品外，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食物中毒事故为零；
4.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5. 轻伤事故率不高于千分之一；
6. 不发生交通、火灾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7. 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为零。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且工期不予顺延。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缓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隐患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 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 甲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2%。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5%-1%。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 ③ 发生防洪防汛防风责任事件；
- 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未有效落实防控措施；
- ⑤ 其他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时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及传真号码：

附件 7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15%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GD-C1-3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我方自认为具备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予以审核，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附件：			
	1. 对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			
	2. 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3. 工程业绩材料；			
	4.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5. 关于本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6. 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7.			
		分包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经考察审查，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上			
	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			
	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核。			
	附件：			
1. 分包工程中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 分包工程合同				
3.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 1 - 3 1 7 *

附件 9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保函（参考格式）

（非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担保权人/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保证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2、建设单位：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首约村委会官步地段。

4、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1 亩，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园区”为目标，建设官步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约 277 万立方米、园区道路 2410 米、防洪工程箱涵 350 米、排洪渠 350 米、护坡工程 20000 平方米、开关站房、微型消防站、村道、临时道路 1650 米、拆除工程和给排水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二、主要建设条件

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水文条件较好，场地位于城区，沿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施工用水电通讯等均已具备。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货源供应较好，对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影响。

三、施工技术（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四、设计依据和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如有）

2、设计采用的主要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 号）

《中共肇庆市委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实施意见》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GJJ/T102-2004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2013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 50365-2005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建科[2005]199号】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200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2019
《公共建筑节能评审标准》 DB11/T 1198-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2007年版）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 DGJ 08-96-2001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 050-200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0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2016年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年版）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

三、设计工作阶段与服务范围

1、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协调社区、造价、居民等各方面的意见，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消防、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市政排水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如有需要则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消防、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市政排水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 EPC）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官步产业园开发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招 标 人：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及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投标承诺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2-2 投标函附录”所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等相关投标内容，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项目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等级：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等级：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等级：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 _____元	勘察费报价	总价： ¥ 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设计费报价	总价： ¥ 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施工建安费 报价	总价： ¥ 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_____日历天	勘察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工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及广度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施工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内容</p>	<p>(1)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工作。</p> <p>(2)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p> <p>(3) 施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建安工程内容。</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p>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至：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凭证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5、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须随本表附上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成员均须单独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的各个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的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网页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名称）的拟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信誉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网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四) 其他要求：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属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证或岗位资格证明等			备注
		职称等级及专业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专业	证书编号	
一、勘察设计服务团队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填报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所填报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7、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2						
...						

注：按照评标或定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2 投标人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				

注：按照评标或定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3 评标或定标标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定义）

8、技术方案

（注：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按照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相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设计方案

- (1) 设计方案
- (2) 设计图纸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
- (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 ①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② 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 ③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 ④ 绿色节能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说明：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总页数不超过 600 页，格式自拟。）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2、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其他资料（如有）

10-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位置的“投标人”名称栏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落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公章，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